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往册资本 ✓用于觅土物配计划地或权权激励 □用于种检公司可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9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5.22万元
实际间购价格区间	39.13 元/股~85.99 元/股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般(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临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5,397.63 股,估公司起及上每压,57×29/11×29/57以及采叶见时之约7八条杆围购公司 股份5,397.63 股,估公司起除本415.637.624 股的比例为 1.2986%。国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99 元般, 最低价为 39.13 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52,21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国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利率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 下间桥 本代贝工行政计划 1, 实体内各评处公司分别 1 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2日在工商证券交易所购的(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28人、最终认购份额为36.863,811.9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6.863,811.9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409,70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 认"添别年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集产"(B88610847)所持有的,409,7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B886674563),过户价格26.1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数量为1.409.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92%。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司公司 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 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正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38, 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4%。

2.未转胺可转馈情况。整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58,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 转股数为1.231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 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

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

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 股调整为8.12元/股。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3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6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58,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86%。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79,263	1,231	1,044,180,494
总股本	1,044,179,263	1,231	1,044,180,494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往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彻) □用于特徵公司可转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8.0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30.8134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98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 于人民币 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间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各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98 元殷、摄低价为 6.04 元殷、成交总金额为 70.492,922.05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 份 14.580.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98 元般, 最低价为 5.97 元般, 成交总金额为 91.308.134.76 元(不含印花税, 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大心里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1.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 在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2)、可转值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

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E3) 引来回来现价格问题的问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

(太阳) 2025 十年及欧东人会申以加过 1 公司 2025 年没利的万年100条件,依据1条条形的十万利的 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传"的转股价格由 5.73元股 测整方的转换价格自 2024年5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东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 东南转债因转股减少78 700元(787张), 转股数量为13 951股。截至2024年9 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921,300元(19,999,213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 剧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受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平(人支4)(十/一)反)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 通股	71,650,418	6.23	0	71,650,418	6.23	
高管锁定股	71,650,418	6.23	0	71,650,418	6.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947,776	93.77	13,951	1,077,961,727	93.77	
三、总股本	1,149,598,194	100.00	13,951	1,149,612,14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2	25加有疑问, 请拨打	公司证券部	投资者咨询由 迁	0571-82783358进	行咨询。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末结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会) 益 不起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 9.97 元殷(含),具体回购数量 1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 9.97 元殷(含),具体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 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按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が公古編号: 2023-001/6。 根据に十立奇酸份回隙規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般份》 目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毎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年9月30日的同脑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143,

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9%;回脑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 民币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95.29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 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同脑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益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盲形。 2、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录涂料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 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里安闪谷促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0,4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95,409.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3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元司,2025年10月27日日开第二曲里事至第千五八云以,甲以通过了《天)以来于见时父勿方式回收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公易方式回收公司已发行的人任而普通股(A股)。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00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 级官方,但购员重恋部代证了代码目1.3000万元官方不知道人农门方式的20000万元官方,同时获收公司管理是全权办理本次但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e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9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70,305,36股的比例为0.55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5.12元股,最低 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5,409.90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引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1(63353 期/3 个月早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1次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象, 同意自董事会审证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筹资金全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包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c.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 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0月8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75万元,本金股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家聚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024-03	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	二个月使用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り情况.	
	江:万元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86,500	334.44	12,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12,000	130.80	7,000
	合计 118,000 98,500			465.24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	
尚未使用的理財额度				15,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 宣春环保 编号· 2024-04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部几品春日上外採熟电板切有限公司(以下回か、公司) /#A//回風平宏オ/ (公云以以下回か) ム (以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籍语召开 2024年等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現将本次股东大会府有关事坝曲以四下;
一、召开会庆水会府有关事坝曲以四下;
一、召开会庆水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 委议召开的日朝。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不心成本人之來不地必如文宗中的祖女宗市自古自切开京。公司中通过來列此法文の所义の新兴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hp.eninfo.com.o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字合,公司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

へ。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探期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司明司明司明司 8. 現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日报》和"日湖咨讯园"(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台议室,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1/在人政东意记: 付音索干印法人取东的法定门袭人行加益毕记公草的法人喜业凡黑泉印汗、 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为理查上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第31世时

2024年10月2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总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1.11年上入 明东司以通过深交

[2]、股东参加网络汉栗的具体理律的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 h.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射件也 五、其他事项 2. 其余之公公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胡斌 3.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2024年10月8日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 整大式克以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1、汉宗司司: 302年10万24日的文务。 2、殷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 ~ 1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能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規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推翻基联的服务码数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 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奔权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						

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4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殷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熊 摔摔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萍摔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熊萍萍女士的辞 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能幸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能幸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能幸幸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 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熊萍幸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希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前需提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的出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李希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李希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法务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 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助理。

因有限公司法务审计解部长助理。 李希文产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希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人短機師。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 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編号:2024-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新江嘉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 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 5月11年,同首人为少州的,并以云北。平达会从的日本;日小龙多马森长斯里介及时日本公司总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报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i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

告》(公告編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的担保额股,但採记由主要为甲胄银行环合校信,银行平允几。导翻放业务,组集万九分定部可出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认对外担保额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活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酷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仓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量汇金")的担保预计为23,000万元;对控股孙公司浙江逐与张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环保")的担保预计为2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担保近限简心 近日、因公司对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提供的担保到期,鉴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对其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同意分别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为江苏热电战电提供的8,0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还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他。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2,95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总担保余额约2,22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约2,20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约2,20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约2,20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约2,200万元(其中公正发展行张)

100万元(均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担保余额)。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的代码。 12.2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3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为13,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遂昌汇金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宫阳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21,6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方、公司对遂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34,600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汇金环保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定公环保护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逐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任保全同签订后,公司对逐昌汇金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规、任任保证的证金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以上扣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扣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

被担保方一: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成立日期:2014-05-22 法定代表人:海海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30. 任实信用T(m; 915.20481.02027/007 经营范围, 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 热电技术咨询、粉煤 t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港口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消死宣奉行还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方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成立日期:2000-10-25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25,000 万元人民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到230411724414540E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 品) 灰渣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仅器仅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 被担保方三: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5-11 注册资本:8,572万元人民币 在30页年;30万代代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573993054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贵金属冶炼;资源再 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36.40%;广宁为61.10%从392至61代区为52.10461为项目,25日1天阳,加过时几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他。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赵华棣持股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力三:前江逐自仁亚有巴亚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2024年6月30日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四: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注册总点形式省丽水市送昌县云峰街道工业园区龙板山区块成立日期;2018-11-26 法定代表力、超华棣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榜;9131123MAZE0HW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度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股权结构;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汇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E0HWH25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米业台问一:公司与江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4、主债务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4、主债务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土顷为人上办品客让小球彩电月限公司 5、担保额度: 最高债权金金8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6、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7、担保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 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

旬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财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保证合同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证合同2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非大同的人。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证公园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保证合同1

5、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被担保主情权发生期间;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越程保主情权发生期间;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但括展期,延期 届满之日后满三 且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职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三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

立、量量公总允 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 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挖范围内。遂昌企业和企业保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状况 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有效控制,且遂昌汇金其余 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遂昌 厂金和汇金环保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金和在金和保经营及股,符合公司整体及所 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重单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外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 额为178,765.5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资产 的44,3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 扣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等分/由量等至为一人公司(灰尺;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热电); 4.《最高额保证合同)(谐浩杰电); 5.《最高额保证合同)(谐温汇金); 6.《最高额保证合同)(汇金环保)。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